|  |
| --- |
| **109年度防貪指引暨私部門反貪研討議題** |
| **工****程****設****計** | **某公所橋梁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乙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罪。** |
|

|  |
| --- |
|  某公所辦理橋梁工程採購招標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5次，第6次因3家廠商投標價格都高於底標價8％而廢標。○○公司受公所委託編製第7次工程招標預算書，員工李○被控編列改善工程部分的預算時，參考第6次廢標3家廠商的投標單價當作市場行情，並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漲幅，將各項目單價加計5.6％，調整預算為6,500萬餘元。 標案承辦人黃○○認為預算書違法、不妥，拒絕蓋章，主管陳○○自行簽辦，章○○代蓋首長授權的乙章決行，會計室等人看到已核批，才補章；章○○親自批示工程核定底價為6000萬元，最終由某廠商以最低標價6100萬元，依查核金額採購並超出底價4%內，以超底價得標，後被控浮報工程預算，且登載不實文書。合議庭認為，政府採購法並未規範招標單位如何查訪所謂「市場行情」；而參與第6次投標的3家公司，查無聯合哄抬價格或假性競爭，自然可以做為第7標定價的參考。判決又指出，檢察官無法舉證提出該工程的真正合理預算價格，合議庭委請專業鑑定，結論指出97年3、4月間，營建工程物價波動確實劇烈，光憑李○○等人參考第6次廢標價格並參酌物價，做為編製預算、訂定底價的依據，難以認定有浮編預算、浮報價額、舞弊或圖利廠商的犯意與行為，因此全判無罪。 |

 |
| **問****題****與****風****險** | 預算編列常因涉及浮編風險，遇物價大幅波動時，以往預算編列為避免遭質疑，常透過經常性流標後，逐步檢討並調高預算，過程因行政簽辦冗長，以致行政效率不彰且預算執行效率低落。1. 機關自辦設計時，對於預算編列，應注意事項為何？
2. 委託設計時，對於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機關審查重點為何？
 |
| **因應之道** | **戴組長岳志：**1.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有工程預算成本架構之建置，以提供廣大使用者得有整合性之技術基礎工具進行參考；預算成本架構主要參考工程會編列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撰而成，其中於預算成本架構資料整合中，涵蓋了技術資料庫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規則表、價格資料庫以及PCCES，使用者除可參考預算成本架構編列預算外，也可進行施工綱要規範、工項編碼、價格資料庫與PCCES資訊之橫向聯結。2.工程會整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建置完成各機關施工規範查詢平台，各機關可依工程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招標文件，以期周延。3.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經費估算之架構，俾使工程主辦單位於編製重大工程計畫經費，及審議機關在審核時能有共同的作業基礎，工程會92年修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包括公路工程、鐵路工程、橋梁 工程、隧道工程、捷運系統工程、機場工程、港灣工程、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自來水工程、河川整治工程、下水道工程、污水處理廠工 程、焚化廠工程、掩埋場工程、土方資源場工程、山坡地開發工程、建築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等)，復於107年2月23日函修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請各機關參照辦理。4.工程會統一開發「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免費提供本軟體協助機關及廠商編製工程預算、製作標單、辦理估驗計價、變更設計以及進行經費審查比對等事項。  |

|  |
| --- |
| **109年度防貪指引暨私部門反貪研討議題** |
| **工****程****監****造** | 報載某公園新建工程疑似有浮報工程進度，涉及圖利罪、偽造文書罪。 |
| 報載某民意代表陳○○質疑某公園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1.5億元)疑似有浮報工程進度，超額領取工程款 1271萬元，質疑有弊端叢生；對此，機關首長表示，現在抱怨沒有用，要先處理後續問題，追究部分則是另案處理。機關首長出席代表會質詢，有議員質疑，該公園新建工程從去年 11 月停工至今，從設計、發包、施工到核發工程進度計價，違反常態質疑有弊端，要求相關單位送檢調偵辦。機關首長表示，除了機關內部調查，也會移送檢調偵辦。民意代表陳○○指出，承包廠商疑似有浮報工程進度，原先進度為 65.21%，核發工程金額 9,750 億元，最後鑑定結果卻是 59.66%，工程金額 8,850 萬元，2 項工程進度短差 5.55%，金額卻超額合計900萬元。 |
| **問題與風險** | 工程進度如實填列攸關採購估驗金額多寡，若未能依實際狀況陳報工進，恐有業務登載不實及圖利罪之虞。1. 機關採購人員對於監造計畫、品管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重點內容為何？
2. 工程進行中，對於施工進度之掌握，機關承辦人員及監造人員就文書作業審查及填列，須掌握之重點為何？
 |
| **因應之道** | **戴組長岳志：**1.工程會為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訂定進度管理資料，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落實審查、核定及進度確保作業，特訂定「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以協助各機關辦理施工進度管理工作，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工程執行績效，並以105.4.22工程管字第10500124350 號函檢送各機關(構)配合辦理，機關辦理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個案特性、標案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2.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第一項工程進行狀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施工日誌第一項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應確實逐日記載，以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

|  |
| --- |
| **109年度防貪指引暨私部門反貪研討議題** |
| **工****程****施****工** | 報載○機場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工地，邊坡發生土堆崩落意外，3名工人逃生不及被土石掩埋，被救出送醫後都宣告不治；涉及業務登載不實罪、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
| ○地檢署偵辦○機場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土石崩落3死意外，○機場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工地，邊坡發生土堆崩落意外，3名工人逃生不及被土石掩埋，被救出送醫後都宣告不治。檢方今早到意外現場勘驗，發現工地邊坡土石鬆軟，估計至少有2噸土石瞬間崩落，施工人員指出，當時已經施工結束，有5名工人正在整理機具，土石崩落時有2名工人順利逃出，另3人來不及爬出遭土石掩埋、石塊砸頭。施工單位指出，○機場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施工前，必須先將下方管線遷移到他處，但因遷移位置已有其他管線，工程單位得將地基挖得更深，才能順利讓管線從下方接通；檢警調查，工地地基開挖較深，但邊坡防護似乎不足，加上前幾天大雨導致土石鬆軟，恐是釀禍的主因，將朝邊坡防護措施是否完備、有無確實施作擋土牆等方向偵辦，包商是根本沒施作，抑或是有做但未落實，已調閱設計圖、施工圖、開挖面積等資料進行比對，並帶回包商監工、現場工人共7人偵訊，釐清意外發生主因並追究業務過失致死責任。 |
| **問題與風險** | 上開工程施作過程，疑似施工廠商因減省假設工程契約變更簽辦，缺乏擋土設施，以致土石坍踏造成工安意外。本案行為恐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業務過失致死罪。1. 機關對於施工廠商假設工程查核重點為何?如何透過體制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2. 現行公所實務辦理設計監造採購，計價多以建造百分比法計費，部分複雜案件似無法完全對應監造設計廠商成本，為使廠商得到合理利潤，有無改善建議方式？
 |
| **因應之道** | **戴組長岳志：**1.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各工項施工程序（流程圖）應依據勞動部訂頒「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作業要點」、工程會95.9.28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與108.1.14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理事項，並納入契約，且核實編列所需安全衛生費用，由源頭即開始管控安全衛生執行事項）訂定檢驗停留點、安全衛生查驗點，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理施工抽查及材料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
2. 依規定路幅（或結構物）開挖逾1.5公尺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於計畫書施工流程圖明訂為安衛查驗點，施工時廠商俟擋土支撐施設完成經依核定之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合格，品管人員稽核無誤後書面申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理施工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上舉案例開挖逾4公尺竟未設擋土支撐，顯與規定不符。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可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第26條或第29條等相關規定為之。
 |